委托单位 江西特斯汀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illegible]

检测类别 [illegible]

报告日期 2022 年 01 月 14 日

江西九环检测有限公司

Jiangxi Jiuhuan Test Co.,Ltd

编　　制：

审　　核：

签　　发：

签发日期：2022.1.14

签发人职位：授权签字人

（检验检测专用章）

二、 依据

（1）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体污染物采样方法》

（2）HJ/T75-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试行）》

三、 标准

准确度验收技术要求

项目		技术要求	检测
		排放浓度≥715mg/m³时，相对准确度≤15%	
		143mg/m³<排放浓度	
		排放浓度≤5.0%时，绝对误差不超过±1.5%	
S	湿度		

名称	型号	原理	制造单位	仪器
系统	EM-5	紫外差分吸收光谱	抚州泽天	CEMS
分析仪	DMS-100	后散射式	抚州泽天	颗粒物
硫分析仪	EM-5	紫外差分吸收光谱	抚州泽天	二氧化
物分析仪	EM-5	紫外差分吸收光谱	抚州泽天	氮氧化
氧量分析仪			抚州泽天	
气流速			抚州泽天	
烟气温度	PT-500		抚州泽天	

项目	CEMS 数据均值	参比方法值	单位	比对监测结果	限值	结果评定
二氧化硫	20.433	20.9	mg/m³	-0.47	绝对误差不超过±17mg/m³	达标
氮氧化物	168.028	146.3	mg/m³	22	绝对误差不超过±41mg/m³	达标
烟气流速	13.32	13.5	m/s	-1.3	相对误差不超过±10%	达标
烟气温度	140.785	141.1	℃	-0.31	绝对误差不超过±3℃	达标
含氧量	10.951	10.9	%	0.47	相对准确度≤15%	达标
湿度	21.28	21.35	%	-0.33	相对误差不超过±25%	达标
氯化氢	25.763	4.7	mg/m³	19	/	/
一氧化碳	0.087	0.3	%	-0.21		

	第五次	132.930	146.9	第五次	137.060	137.1
	第六次	153.020	146.9	第六次	141.000	141.1
	平均值	168.028	146.3	平均值	140.785	141.1
氯化氢（mg/m³）	第一次	30.704	7.8	氰化物（%）	第一次	0.103	0.2
	第二次	36.651	3.5		第二次	0.137	0.1
	第三次	15.247	7.0		第三次	0.065	0.0
	第四次	31.914	3.3		第四次	0.015	0.4
	第五次	10.145	3.4		第五次	0.108	1.0
	第六次	17.917	3.4		第六次	0.092	0.0
	平均值	23.763	4.7		平均值	0.087	0.3

九环（2021）第JH202111115号

一次	11.270	11.3			
二次	9.680	10.0			
三次	9.940	9.9			
四次	10.830	10.9			
五次	11.440	11.5			
六次	10.970	10.2			

一氧化碳	烟尘（气）测试仪	ZR-3260D	JH2019-CY-001	定点位电解法	HJ/T5-2017

注： 1、ND表示未检出；

2、“/”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报告结束